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昱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8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